

# 理念學校相關法令之析述與評論

林志成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 壹、前言

### 一、理念學校之意涵與類別

國家教育研究院為深化學校教育可能性的理解與想像，催化與蛻變出豐富多元的學校教育樣貌，而能助益孩子的適性成長，於2009年6月設置「理念學校之論述建構與實踐」研究專案，本文之理念學校（Ideal school）包括上述研究專案中的特色學校（Featured School or Specialist School）與另類學校（Alternative School）。

特色學校係指學校能整合並善用各種資源，以優質教育為基礎，兼顧教育目標、學生潛能、創意經營、社會正義公平、永續經營發展等原則，透過空間活化、學習活化、創新創價、授能增能、人員觀念活化、課程教學活化、特色品牌與策略聯盟，發展具有教育價值性、在地文化性、創意特殊性及市場競爭性之場域特色課程，超越利害關係人期待需求，凸顯學校經營效果，使教育活化而能散發更大活力，創造學校教育新價值；特色學校強調空間活化、課程深化、學習優化（吳清山、賴協志、王令宜，2010；林志成主編，2011）。

另類學校（Alternative School）有人直譯為替代性學校，係指非主流的、非一般標準的或非正規的學校。由於另類學校強調培養學生的自主學習力，故重視家長的參與及學生的意見，其教材教法也相對較有彈性，其核心精神如下（林志成，2009b；唐宗浩、李雅卿、陳念萱，2006；曹在英，2006；馮朝霖，2004，2006）：

1. 教育主體性的洞識—學習者中心（learner-centered）。
2. 明確特殊的人類圖像—整體性觀點（holistic perspective）。
3. 特殊的學習理論—主動性建構性取向（active-constructive orientation）。
4. 學校組織關係—開放性參與的結構（open-participatory structure）。
5. 特殊的師生關係倫理—對話性溝通的關係（dialogical-communicative relationship）。
6. 明確的政治/社會哲學—自由民主哲學（liberal-democratic philosophy）。
7. 教育輔導的原則與特質：以感動替代說教、以鼓勵替代責備、以期許替

代要求、以溝通替代懲罰、以合作替代競爭、以欣賞替代挑剔。

理念學校係指能實踐自主學習與樂效學習之教育理念的學校體制與類型，其願景圖像與教育理念主要包括下列幾項（林志成，2009a，2009b；陳伯璋，2009；馮朝霖，2009）：（一）教育目的與願景圖像--自主學習的樂學天堂；（二）熱忱專業的教師、多元開放且具特色的課程教材與教法；（三）自主學習的學生角色圖像與快樂有效的學習方式；（四）活的教育、高度參與的家長及親師合作的新圖像。

### 二、理念學校之現況、困境與因應策略

茲扼要析述另類學校、公辦民營學校、特色學校等理念學校之現況、困境與因應策略如下：

#### （一）另類學校及公辦民營學校之現況、困境與因應策略

各縣市有關另類學校及公辦民營學校之規範不同，雖然各學校各有其特色與困境，但理念學校受限於法令與行政的束縛則相似。其困境包括：校地取得不易、人事自主權受限（教授無法代理校長、無法自行遴聘專任教師等）、行政繁重、經費困難、無法取得國家認可的學籍與畢業證書等（林志成、林蓓莉，2009）。

林志成等人（2011）的研究發現：另類學校發展所遭遇前三大困境如下：1.學校經費短绌；2.地方政府補助不足；3.學校硬體設備不足。此外，人力不足、校地問題處理不易、地方政府無法提供相關資源與經費等，導致多數另類學校學費昂貴，與公立學校差距甚大，延伸出另類教育等同於貴族教育之迷思。其因應策略包括：1.中央政府應明訂國民教育公辦民營自治條例；2.教育部和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等行政機關應更支持另類學校及公辦民營學校發展；3.推動教育券，由教育部直接補助另類學校相關經費；4.教育行政單位能整合、善用並提供資源，協助另類學校及公辦民營學校發展。

#### （二）特色學校之現況、困境與因應策略

教育部自2007年開始推動特色學校，雖成效獲肯定，但仍面臨部分困境。林志成與林仁煥（2008）認為特色學校經營的困境如下：特色學校概念待澄清，教師專業待增能；教師平凡規範及抗拒變革的心態待調整；學校特色定位待省思、特色產品待研發；產官學研究合作的策略聯盟機制有待發展；資源無法持續挹注，特色經營有待改善。

特色學校主要面臨下列六項困境(林志成、林仁煥，2008；林仁煥，2009；林志成、高俊雄、林仁煥、蔡淑玲，2009；林志成主編，2011)：

- 1.行政經營的困境：(1)政策溝通、學校行銷、合作支援機制及親師對特色課程的了解均不足；(2)缺乏專家學者指導及評鑑獎勵機制。
- 2.課程發展的困境：(1)特色課程定位不明、形塑不易，學校或社區的特色不明

顯；(2)特色課程會排擠其他學習領域的學習或無法融入學校現有的課程。

- 3.教育人員的困境：(1)組織成員觀念保守，教師推動意願不高；(2)教師人力編制、專業能力及同儕對話均不足，特別是小型學校人力短缺情形最嚴重。
- 4.社區資源的困境：(1)社區資源整合不易，社區人士對特色課程認同度不夠，參與意願不高；(2)社區資源素材不足，社區資源的特色不明顯。
- 5.經費設施的困境：(1)特色專案經費短绌，資源無法持續挹注；(2)學校軟體、硬體設備不足。
- 6.資訊科技的困境：(1)學校資訊設備及網頁人才均不足，資訊科技並未融入特色課程；(2)特色學校諮詢溝通平臺未建立，也未建構數位化特色校園。

國民中小學若要成功的轉型為特色學校，最重要的關鍵因素如下（林志成、林仁煥，2008；林仁煥，2009；林志成、高俊雄、林仁煥、蔡淑玲，2009；林志成主編，2011）：（1）社區擁有多元豐富資源，方能賦予學校發展空間；（2）教育人員具備資源敏感度，方能發展學校優質特色；（3）學校建立轉型發展共識，方能凝聚特色發展能量；（4）學校具有優質教育團隊，方能產出優質特色績效；（5）領導者要有創新教育思維，方能開創特色學校新局；（6）教育政策要引導挹注經費，方能永續特色學校發展。

綜言之，特色學校面對困境時之主要因應策略如下（林志成，2005，2007；林志成、林仁煥，2008；林仁煥，2009；林志成、高俊雄、林仁煥、蔡淑玲，2009；林志成主編，2011）：（1）建立轉型發展共識，協助親師生及社區志工增能；（2）特色課程融入學校本位課程，透過特色課程深耕，深化學生學習；（3）重視卓越領導、雙向溝通與口碑行銷，導入專家志工指導協助；（4）強調行動智慧與創新經營，整合並善用社區相關資源；（5）爭取特色學校發展計畫專案與經費；（6）定期更新特色學校網頁內容。

理念學校強調讓學生在制式化的國民教育體系內，能夠有更適性的選擇；同時，也讓具有理念的辦學者能在體制內外進行另類的教育實驗工作，讓學校能成為發揮「實踐理念」、「教育想像」與「多元可能」的場域。

近年來，體制內的特色學校、公辦民營學校及體制外的另類學校的辦學成果已獲得相當的肯定，但理念學校的推展與辦理仍欠缺法源的支持。如此不僅影響教育革新的速度、行政作業的流程，也會影響家長教育選擇權及學生受教權益的保障。

非學校教育型態自1999年實行以來，由於法律授權地方政府自訂條例，導致不同縣市的另類學校所適用的法令歧異。一國多制的情形下，不僅對另類學校的保障及限制標準不一，也令家長、學生無所適從。

法律是維護公平正義的必要手段，若另類學校無法獲得法律保障，該如何達到公平正義的最低標準？教育者又如何能專注於理念學校的發揚，致力於創新教育的推展呢？

基於鼓勵教育創新，確保家長教育選擇權及學生受教權益的實踐，理念學校相關法令的定位應以高支持、低束縛及加速推動的方向來進行，讓理念學校的經營有法律位階的保障，也賦予其應有的法律地位。

茲探討理念學校的相關法規，並對未來立法提出建議及思考的方針。

### 貳、理念學校相關法令之析述

教育基本法（2006）及私立學校法（2008）均明文鼓勵私人興學，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2000）亦強調政府為促進公私立教育之均衡發展，應鼓勵私人興學，並給予適當之經費補助與獎勵，惟特色學校、另類學校及公辦民營學校在實踐教育理念時仍面臨法令、行政等諸多束縛與困境，茲析述探究理念學校相關法規如下：

#### 一、教育基本法相關規定之析述

在臺灣，許多個案仍無法順利就學，其原因可能是文化、法規或實際運作的問題。教育基本法的核心價值係從教育主體學習權與受教權的保障觀點出發，實現教育機會均等（林佳範，2004）。

教育基本法（2006）第七條規定：「人民有依教育目的興學之自由；政府對於私人及民間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應依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或經費補助，並依法進行財務監督。其著有貢獻者，應予獎勵。政府為鼓勵私人興學，得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其辦法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上述條文雖明定人民有興學自由及政府應定公辦民營辦法，惟若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或理念學校的規範交由地方主管教育機關立法，則可能因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的意識型態、見解與窠臼，徒增一國多制等不必要的干擾、束縛與限制。因此，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為法律的層級，可使授權的依據、內容、目的及範圍更為明確，也落實法律的保障。

目前地方實施教育實驗或實驗教育工作，都要經教育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但教育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與具體職權、委員的來源、專業知能、自律倫理、產生程序、會議運作、權責區分等都應有更明確的規範。

#### 二、國民教育法相關法規之析述

1999年，公布之〈國民教育法增修訂條文〉中，第四條第三項明文規定國民中小學得委由私人辦理，第四項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由地方政府訂定。

上述條文雖賦予國民中小學委託公辦民營及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的法源依據。但張曉玲（2001）認為國民教育法綁住了教育的核心—課程、師資，為使法制環境滿足學校的需求，因而有理念學校法草案之研議。

目前，國民教育仍面臨教師編制不足，教師負擔沉重、班級人數過多、學校組織缺乏彈性、教育機會未盡均等、課程教學仍待持續革新、教師會專業發展與家長功能待發揮等問題；為協助理念學校的發展，國民教育法再修訂時，應考慮下列作法：

- (一) 提供給學校自主管理更大的空間，協助學校發展高彈性、能學習的組織。
- (二) 建立學校行政、教師會、家長會三者合理互動的運作模式。
- (三) 重視家長教育選擇權，提供私人興學誘因，如檢討學校設立標準，放寬辦理私立學校的一些不合理限制。
- (四) 捍注更多合理的經費，加強軟體教學建設；協助學校發展多元的特色課程。
- (五) 提供私立學校補助，大幅度改善私立學校教學設備、容許私校合理收費，改善校園環境，研議實施教育券，增加捐助私校經費所得稅扣抵額度，鼓勵社會大眾捐款等措施。
- (六) 改善弱勢族群教育，保障學生教育權，實現多元文化社會的教育理想。
- (七) 規劃親師合作支援系統，推展多元型態中途學校實施替代性教育方案。

根據國民教育法（2009）第四條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未來，可考慮明訂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與「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

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司（2010）委託之「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結案報告」，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草案，計有四章二十條。

其次，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規模範圍較大，其相關的事項如校長與教職員任用資格及其權益保障、招生條件、課程、教學、成績評量、學生權益及校務評鑑等，仍應研訂必要之規範綱要，強化專業自主理念，實不宜由各縣市訂定自治法，導致目前一國多制、各地寬嚴落差甚大的現象。

再次，依照法律優位性，國家行政須受法律之支配。為了落實對理念學校的保障，可考慮於條文中增設「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組織與規模、校長與教職員任用資格及其權益保障、招生條件、課程、教學、成績評量、學生權益及校務評鑑等其他應遵行之事項，『另以法律定之』，不適用本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除納入民意的需求，也能經由通過立法院三讀的嚴謹程序，提供理念學校發展之法理基礎。

要言之，教育部已研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公立國民

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草案」及「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草案」，是否有必要再研訂理念學校法也可再通盤思考。未來，基於理念學校的發展、需求與安定，理念學校相關法令宜由中央立法，讓理念學校的存在有其法律地位及保障，並落實國家對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的保護。

### 三、各縣市教育實驗與公辦民營相關法令探討

各縣市公立學校委託民營自治條例的依據均是教育基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三項提供公立學校委託民營學校的法源基礎，且其立法宗旨都是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提供家長多元選擇，鼓勵民間興學，發展學校特色、提升教育品質（陳麗美，2006）。

由於各縣市教育實驗與公辦民營相關法令頗多，以下謹就「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委託民間辦理自治條例」、「宜蘭縣屬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的規範內容，作一綜合的比較分析（朱敏賢，2008；林志成、林蓓莉，2009；陳麗美，2006；郭家宏，2003；楊文貴，2005a，2005b）如下：

#### （一）學校種類或受託方式

臺北市所規範的教育型態為學校教育以外，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不在固定校區或以其他方式所實施之教育（第一條）。宜蘭縣則分成承租模式與特許模式兩種方式運作，所謂承租模式係指為申請人支付土地、建築物、教學設備資金予政府，取得公用財產使用經營權，學費自訂，並自負盈虧；而特許模式係為申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在現有縣屬學校中實施特定或實驗教育方案，由縣府提供與同等學校相當之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作為委託經營之費用（第二條）。新北市則稱為委辦學校（第五條），實際上應屬特許模式型態之學校。

要言之，三個縣市所規範的學校種類、名稱、型態有所不同，新北市與宜蘭縣較主要針對特許學校，臺北市的規定則包含另類學校在內。

#### （二）申請優先權

宜蘭縣對於特殊學校、實驗學校或其他特殊需要賦予申請的優先權（第六條）；而臺北市與新北市並無規範。特殊教育法規定，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之兒童，應針對其身心特性及需要，給予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

要言之，若能針對特殊教育給予申請的優先權，對於特殊兒童接受個別化的教育，則能給予特殊教育較大的發展空間。未來修法應考慮申請優先權之必要性。

#### （三）審核條件

新北市於每年6月30日前，公告委託之事項、方式、相關權利義務、資格及決定之程序等，於每年12月31日前，由縣府教育審議委員會評選後報縣府決定（第四條）。法條中並沒有清楚列出審核條件，賦予主管機關絕對的審核權。在此情形下，現有公立學校欲轉型為特許學校，和縣府單位的主觀意志有很直接的關連性。臺北市和宜蘭縣則以教育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再交由縣市政府核定。臺北市並規定審議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其中應包含教育局代表二人、專家、學者代表二人、校長代表二人、教師代表二人、家長代表二人及民間教育團體或機構代表二人（第十一條）。

要言之，為加強審議的專業性，審議委員的資格、審議委員產生的過程（如校長代表由校長協會推薦五人，由地方首長勾選代表二人，教師代表由教師會推薦五人，由地方首長勾選代表二人，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薦五人，由地方首長勾選代表二人等）、審議的過程等都可更嚴謹、更專業，以提高審議的、專業性、公信力及民意基礎。

#### （四）收費標準

新北市規範對學生的收費不得逾同級私立學校之標準（第七條）；而臺北市、宜蘭縣並無規範。

目前宜蘭縣人文國小、慈心華德福小學與新北市的種籽學苑學費，因教育型態各異，經費補助來源與補助額度不同，學生所負擔的學費也相差甚遠。然而，政府是否應設立非學校型態教育的補助基金或自主學習基金，讓另類學校或自主學習團體的經費來源有更多的保障，也是未來修法值得納入考慮的議題。

#### （五）課程實施

新北市規定，委辦學校之課程，應依教育部頒布之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實施。但得依辦學理念，彈性調整課程、教材、教學方法及評量方式（第八條）。宜蘭縣則規定所實施之課程，除依教育部頒布之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內容為教授準則外，得參酌政府政策及學校經營特色，彈性調整課程及評量方式。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受委託學校對於課程規劃、教學設計、教材選擇、活動實施等，均享有充分自主權（第八條）。臺北市則沒有相關規定。

要言之，各縣市原則上都賦予另類學校有相當自主的彈性調整空間，以發展學校特色及課程特色。

#### （六）學生入學優先權與對象

新北市以設籍於該縣市的學生為招收對象，並以學區中的學生為優先入學之對象（第十條），宜蘭縣則無此限制。保障原學區的學生以維護其受教權，應屬合理。但是否限制應設籍於該縣市，則有討論的空間。新北市另以專案核定的方式留有彈性的空間，讓其他縣市的學生就讀。

要言之，若要發展理念學校的特色，讓理念學校能廣納具有特殊需求的學生，則理念學校的學生來源應不受地域限制，才能為學校注入創新的動力。

### （七）教師資格

新北市於教師資格方面限於合格教師（第十二條），但於委辦學校係屬實驗性質，並經縣府核准者，不適用之（第十三條）。換言之，對於委辦學校的編制標準亦有放寬。而宜蘭縣則給予較大的彈性，如係專任教師，得優先聘用合格教師；外聘教師者，得由學校依發展需要，就藝師、耆老或具有相關專長者擔任之（第十三條）。臺北市則規定實驗教育之教育人員得由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之，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限制（第十六條）。

要言之，放寬教師資格的限制，才能賦予學校較大的自主權，來選擇具有相同教學理念的教師，對於學校發展也更有助益。

### （八）教師權利

宜蘭縣給予學校委託民營之學校教師比照公立學校，受教師法之保障與規範，享有合格教師之待遇、福利、退休、撫恤等權利（第十四條），而新北市與臺北市則沒有相關規範。

要言之，應明訂教師權利，使教師的保障更完善，並提高教師教學的意願與服務的士氣。

### （九）評鑑方式

宜蘭縣規定依本自治條例所辦理之校務評鑑，應包括課程規劃、教學實施、師生互動、親師合作、環境設計、行政運作等內容。校務評鑑成績優良者，縣府得給予獎勵；其成績不佳者，縣府得予書面警告，並促其限期改善（第二十條）。臺北市則規定辦理實驗教育者應於每一學年度及實驗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報請教育局備查。教育局為了解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得邀集審議委員會委員組成訪視小組輔導之；必要時，並得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進行成果發表（第十八條）。而新北市對此並無規範。

要言之，法規中應強化學校的績效責任，讓學校能更嚴謹且有系統性的呈現學生的學習成果，才能符合國民教育法，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並維護學生健全的身心發展。

綜合以上的分析，可以發現新北市、宜蘭縣以及臺北市所制定的條文規範皆有可取或不足之處。新北市及宜蘭縣偏重在特許學校的規範，未來可鼓勵體制外學校的發展。在審核程序的部分，新北市的主管機關握有絕對的審核權，建議未來可規範受託人的條件及受審計畫的內容，並依個案作專業審查。而在收費標準上，三者並沒有一致的規範，經費補助的項目也沒有明確的規定。在學生入學的身分條件上，也有不同程度的限制。對於教師資格有放寬條件，未來可加強教師權利的保障，並明文規範學校評鑑及獎勵辦法，除鼓勵私人興

學，善用教育資源外，也可凸顯學校的績效責任。然而，健全的評鑑制度，對於維護學生基本能力的發展，應有其監督的功能。不能只有流於形式的評鑑制度，應審慎評估其教學方式是否能有效達成其教學目標，才不會讓學校發展走入困境。因此，納入評鑑的規準應是未來修法應審慎考慮的部分。而課程發展的彈性空間，則是值得稱許的。實驗型態的教育得參考目前的課程綱要，但亦可發展校本特色課程，此部分不宜施以過多的限制，但可適度引入家長選擇權，為教學品質做把關的工作，才能維護學生的學習品質。

#### 四、理念學校法草案探討

人本教育札記編輯部（2001）於2月號刊出理念學校法草案，期待理念學校的主體性能真正顯明，教改的實踐能真正落實。茲析述理念學校法草案的重點如下（林志成、林蓓莉，2009）：

##### （一）適用主體

本法所稱理念學校，指依循特定具教育理念，實踐特定具體教育主張，不以營利為目的之中等以下學校。第三十八條規定各級政府亦得設立理念學校，故適用主體應為公辦、民營及公辦民營的理念學校。第二十條明定理念學校之法律地位為財團法人，使其得享有權利，負擔義務。為提升教學品質，條文中明定理念學校總人數不得超過三百人，並規定師生比不得低於一比十。

##### （二）現行法規之排除

基於理念學校之自主性，並為鼓勵教育創新，關於其教育之內部事項，如學制、課程、師資及學校運作方式，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

##### （三）學生權利之保障

為使理念學校能保有其獨立性，且改變目前學生只能以寄籍的方式就讀理念學校。第三條明定理念學校得頒發學力證明及畢業證書，作為學生完成該學習階段的證明。且第三十六條亦明確規範學校不得為營利行為、不合理之差別待遇、體罰等妨害學生身心發展等行為及其他侵害學生基本人權之行為。

##### （四）申請核准之許可程序及資訊公開義務

第六條明定教育部應設立理念學校審議委員會，以審查理念學校之設立及監督其辦學。條文中並限制委員會的組成方式，避免行政過度干涉。依本法規定，學校應建立會計制度，並將財務報表公開，便利大眾監督。

##### （五）政府之補助義務

對理念學校之校地取得，條文中明訂得請求政府協助。為解決理念學校的資金短缺，法條規定理念學校得請求中央主管機關對承辦貸款之金融機構補貼利息。惟經費補助的方式是否應增加評鑑的門檻，避免補助過於浮濫，讓獎勵取代補助，以激勵學校之發展，則有待未來立法時再行研議。

##### （六）以董事會為學校之決議機關

校務之決議方式以合意之方式為之。條文中明定董事會之組成方式、任期、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由學校於董事會章程中自訂，以符合學校本身之程序要求，尊重學校之自主權。

有關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草案及理念學校法草案之間，其重要差別及仍待討論的重點如下：

### (一) 適用主體之探討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及理念學校法草案包含公辦、公辦民營及民營三種形式。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草案則僅規範公辦民營的形式。

### (二) 行政行為之探討

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及理念學校法草案的規定下，針對學校的許可程序、獎勵、補助等，主管機關皆以單方行政處分進行。而在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草案，雙方則是簽訂行政契約以維護其權利義務。依行政程序法九十二條之規定「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因此，行政處分係強調行政機關單方高權的意思，表示即可使人民的權利義務發生變動。相對於行政處分而言，行政契約著重在權利義務的產生必須締約雙方達成合意始生效力；因此，行政機關無法再以單方高權的意思表示使人民的權利義務發生變動，故在行政契約中，人民的地位較行政處分中有大幅的提升。而且既然行政契約的締結係經雙方當事人之參與，故較可以保護當事人的權益，且嗣後人民因不服行政契約內容而提起爭訟的機會亦較行政處分為低。而行政契約所約定的條款內容因為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故可藉由雙方的磋商過程找出雙方都能接受的條件，並產生規制雙方的效力，對於較複雜的行政案件擁有徹底解決問題的能力。故行政契約較行政處分具有彈性。由於公辦民營的學校型態應獲得更大程度的自由及彈性空間，故以行政契約的方式對於學校的經營應該較為有利。

### (三) 主管機關的獎勵或協助之探討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草案皆明訂主管教育機關應負有獎勵或補助之義務，惟獎勵的具體內容並未詳細說明，政府應協助的具體事項較不明確。理念學校法草案則規定，學校於校地取得及利息補貼部分，得請求中央主管機關協助。但條文中只敘明

「得」向主管教育請求協助，而不是主管機關「應」給予協助，兩者拘束力顯不相同。將來在立法修正上，應考慮具體列出主管教育機關應給予獎勵或補助的事項，並課予協助之義務。至於經費補助是否須設立評鑑結果為門檻，或不加以限制，則應考量財政負擔，整體評估後再行商榷。

#### （四）前瞻性規劃之探討

上述規定多為綱要性規範，惟許多規範或規劃前瞻性仍顯不足，如只要求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其班級學生人數不得高於公立學校相關規定；若能規定落實小班化教學精神，明定每班人數不得高於25人或規範師生比例，則更能實踐個別化、適性化及多元化的因材施教理念。

### 五、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探討

析言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2009）的重點及其初步探討如下（林志成、林蓓莉，2009）：

#### （一）立法依據

本條例的立法依據是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希望透過教育實驗的創新，促進教育的多元化發展。

為避免法律競合，及有人質疑國中小不適用於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建議立法依據應納入國教法第四條，即將第一條條文修正如下：

為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並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制定本條例。

#### （二）適用主體

包括公辦、公辦民營及民營三種型態的學校實驗教育。

#### （三）實驗教育審議會之設立

規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之人數與組成方式及其設立辦法之授權依據，並明定委員之行政檢查權。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並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目前教育基本法第十條已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等事宜。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或教育局局長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育學者專家、家長會、教師會、教師、社區、弱勢族群、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等代表；其設置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職是之故，有否必要另設立實驗教育審議會，可再進行系統性思考與研究。其次，第六條第二項對定實驗教育審議會：「……其成員與主席產生方式、組織運作及審議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惟實驗教育審議會影響實驗教育及教育實驗工作至為巨大，委員會不但掌握同意試辦

與否的太權，也掌握實驗教育成敗的關鍵要素，若避免各地規範與執行寬嚴不一，建議中央主管機關仍應明訂各地方實驗教育審議成員與主席產生方式、組織運作及審議程序等相關辦法。

### （四）學生權利之保障

實驗教育之實施須符合平等原則並妥善保護其人權。對於侵害學生權利之事項提出禁止性的宣示。

### （五）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同意或許可程序

新設公立學校或現有公立學校經指定或主動請求辦理者，以及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或非營利性法人申請辦理者，均應提出實驗教育計畫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或許可後實施。條文中明定計畫應載明之事項。

### （六）現行法規之排除

第十條明訂實驗教育有關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財務與會計、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師資格、教職員工之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實驗規則得經過主管機關核定後排除適用現行法規之範圍。學校得於一定期間內不受已適用於一般學校之法律限制，而經由人事行政、設置經營及核心管理等教學組織及形式之自主決定，並試行學校參與、人事任用之新理念，以持續發展學校之理念特色。

上述有關課程綱要等實驗規則係實驗教育的核心，目前實驗規則可不適用現行法規，乃觀念進步與能掌握核心重點之條文。

### （七）實驗報告之提出

規定實驗報告分為期中報告及實驗教育結果報告。同時，主管機關對於實驗工作之進行也應隨時提供諮詢與必要協助。

### （八）人事法規的鬆綁

教育人事法規宜鬆綁，才能讓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有其發展條件與空間，問題是鬆綁的程度與範圍大小。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第十五條規定，公辦實驗教育人員得以契約方式進用，並排除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任用相關法規之限制。

上述契約若能明定：從事實驗工作之人員應符合相關任用條件，並能實踐實驗教育理念之人員，應較能符合「既鬆且綁」的原則，即給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學的自由與空間，但又要求其明訂自律的規準與條件。

草案第十七條：……其不具有教師證書之專任教師，服務表現優良之年資，於取得教師證書並任教於公立學校時，其年資應予以採計，並得按年提敘薪級，至所任職務年功薪最高級為止。

上述規定仁智互見，由於獲得教師證書之待業教師甚多，應再透過多次的

公聽會、座談會或討論會，邀請相關人員進行對話討論，以使法令更周延。其次，服務表現優良的認定不易明確認定，也可考慮刪除或明定清楚的標準，以減少爭議。

#### （九）私立學校法適用之例外

為使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與一般私立學校有所區隔並以小規模經營為原則，參照美國特許學校一般規模以三百人以下為多，故限制其應具備之設立條件。惟草案第十九條規定：「……學生總人數不超過五百人。……」，若能對五百人而非三百人之規定，有更明確的論述，應更具有法理說服力。

#### （十）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評鑑及監督

草案中可考慮明文規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視同正式公文書，計畫內容、載明事項若有變動應於一定期限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俾減少計畫「洋洋灑灑、若有其事」、「借牌過關」，計畫通過後，卻「掛羊頭、賣狗肉」等情事發生，而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各級主管機關實驗教育審議會應定期進行訪視、評鑑及追蹤輔導。學生權益受侵害時得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

#### （十一）獎勵及補助

實驗教育學校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各級主管機關應予獎勵。為鼓勵教育創新，支持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應籌措專款，對各類實驗教育學校給予經費補助。

#### （十二）授權規定

第二十九條：「本條例實驗教育計畫，其實驗主持人之資格、申請條件、申請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評鑑、監督、獎勵及補助等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從非學校教育型態授權地方政府自訂條例的經驗可知：各縣市適用法令歧異、標準不一，不但使家長、學生無所適從，更重要的是可能因地方政府教育主管的主觀理念而影響實驗教育的推展，故仍宜由中央明訂綱要性的規範，細節再授權地方自訂辦法。

### 六、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草案探討

明訂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有其必要性、可行性與效益性，目前法案仍在教育部審議，計有八章、三十四條。茲就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草案的重點，初步探討如下（林志成、林蓓莉，2009；教育部，2010）：

#### （一）適用主體

明訂適用主體為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之學校，且為公辦民營的學校型態。

### (二) 現行法規之排除

受託人興辦學校之行政組織等特定事項得排除特定法律條文之適用，以期形成獨立性高，且具多元化及創造性之新型學校體制。

### (三) 學生權利之保障

第六條規定受託學校辦學應保障學生受教權，追求國民教育之公益性、公共性、效能性、實驗性、多元性及創新性。

### (四) 申請核准之許可程序及資訊公開義務

明定主管機關之專案評估、核定程序。為了提升專案評估之正確性，主管機關得基於教育發展需要發動專案評估之行政權限；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得就有委託私人辦理可能之特定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申請主管機關核准進行個案之專案評估及舉行公聽會，充分提供民眾參與管道及有效引進民間活力。

### (五) 行政契約的訂定

第十條規定，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准委託辦理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為避免主管機關與受託人簽訂之契約未臻縝密，致適用契約易生疑義，或有彼此權利義務欠缺明確之虞，爰明定該契約內容應包括之簽約事項，以杜爭議。

### (六) 校長任用資格的開放

第十六條規定，受託學校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校長。但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校長資格者，優先聘任。意即開放予具有教育理念，且符合特定專長人員加入興辦學校行列，而不侷限於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校長資格者，打破人事進用的限制。

### (七) 人事法規的鬆綁

為賦予其聘任教師之彈性，爰於第一項明定其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任其教師，及其教師聘任之原則。另外，為建立受託學校與公立學校教師交流制度，明定公立國民中小學現任教師得經任職學校同意借調及主管機關許可，受聘擔任受託學校教師。將發展具特色教學理念等行政革新及辦學經驗，藉由教師交流積極導入公立學校，架構具良性競爭及互惠互助機能之教育體制。

### (八) 班級人數之限制

為維持受託學校教學品質，爰明定班級學生人數不得高於公立學校相關規定。

### (九) 輔導、評鑑與獎勵

為提升受託學校之辦學績效，建立評鑑及獎懲機制，明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對其實施輔導及評鑑，且明定該評鑑得委託相關學術機構或團體辦

理，並應公布評鑑結果，使學生家長知悉受託學校辦學績效，以利其正確選擇，另該評鑑結果並作為予以獎勵、停止補助或招生之依據。

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明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輔導、評鑑及獎勵補助辦法。

#### （十）申請續約程序及終止契約之規定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有意繼續經營者，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六個月前提出辦學績效、財務報告、校務評鑑報告、後續經營計畫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續約。條文明定主管機關得終止委託契約之事由。

#### （十一）救濟程序

關於紛爭之解決，除最終藉由法院裁判外，宜明定訴訟外之紛爭解決機制，以迅速解決紛爭。條文明定訴訟外爭議處理之調處機制及其效力，並引進地方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作為調處機關因應。

### 參、理念學校相關法令修訂的建議

近年來，理念學校的辦學成果已獲得相當的肯定，但理念學校相關法令仍束之高閣。為有效推動教育創新，確保家長教育選擇權及學生受教權益的實踐，應加速通過理念學校相關法令，使理念學校的經營能受到法律的保障。

再者，理念學校所規劃的教育願景及課程實施、教育方式、認可機制等都應有基本的規範，才能維持教學品質。理念學校相關法令的重要立法方向如下（林志成、林蓓莉，2009）：

#### 一、研擬高支持、低束縛、專業民主性、整合性、綱要性的法令

現行法令對理念學校的推展仍諸多限制與束縛，故呼籲訂定理念學校相關法令或特許學校法的聲音一直存在，如張曉玲（2001）認為國民教育法與私立學校法綁住了私人興學，如學校的外在條件—設校的規模、基金、校地等受到多重限制。郭家宏（2003）也建議：全面檢討並免除國家對公立學校不必要的法令限制，建立多元化財政來源機制，鼓勵地方特許學校的設立與發展，落實學校本位自主，擴大家長學校選擇權的行使。又如陳俊毓(2008)建議：政府應盡速研擬修訂相關法令，放寬限制俾利提升特許學校經營績效。賴志峰(2008)也認為，特許學校立法是當務之急，有賴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努力突破。

林志成（2009b）認為教育的理念會影響辦學的態度、作為與教師的教學行為，最後，會影響學生的學習。惟現行的教育法令常不自覺得箝制體制內正規學校與體制外另類學校辦學的可能與空間。為實踐辦學自由、學習自由、決定自由，落實教育選擇權，應拆解不合理的不當束縛，建立自由但不放任、合理合情的法律與制度。教育行政機關若能盡速研訂理念學校相關法令，則能提供教育實驗革新的發展空間，讓學校多元發展，讓教師與家長有實踐夢想與理

念的機會與舞臺，建立新教育圖像，落實家長教育選擇權，使另類教育能成長茁壯，使特色學校能永續發展，使弱勢學生能被照顧、關懷與啓能，發揮教育教化成人的功能。

理念學校的核心觀念在於能彰顯教育理念價值、讓主體甦醒、發光發亮，發揮教育最大功能的學習場域。所以，法規的制訂首先要給予體制外辦學者、體制內學校更多的空間，實現理念與夢想，排除目前不必要法令限制，如建築法令、人事權、經費權、校地、設校基金等，落實學校自主管理的理念。

其次，立法過程中要排除官僚體制的老大心態，突破現行法規之束縛。主管機關應積極召開研討會、公聽會與政策辯論會，蒐集相關人士的建設性意見，務必讓法規的制定更加符合現況及辦學者的需求，解決目前執行上的困難。

再次，除依據法規及公正的程序設立審議委員會外，應強化審議委員會的透明性、合理性、合情性及專業性，強化審議委員會的諮詢功能與協助功能，或於審議委員會下設專業服務委員會或設立教育扶助中心，提供興學者必要的專業協助。

再者，評鑑要發揮其專業協助與把關的效果，應落實專業對話，加強真實評鑑。

最後，法條規範應把握「立法規範宜寬鬆、執法應嚴格確實」，給予學校適當彈性的發展空間並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對於學校限制的部分應採取負面表列，對於沒有明文禁止的部分，應給予學校足夠的辦學自由。主管機關的監督應以最小限制為原則，整合現行條文，訂定具系統性及綱要性的法條。法律的規定應在監督和自由中求取平衡，讓學校有更多的人事自主權和課程內容自主權，但應規定其資訊應公開透明化，讓家長選擇權適當介入，對學校政策給予正面推動，以維護學生權利。

### 二、建立分享機制平臺，成立推動委員小組，加強立法遊說工作

建立理念學校分享機制平臺，俾統合各項資源，並媒合推動理念學校的各種組合與可能，如媒合具有教育理念的興學者及想推動理念學校的土地所有人，使大家共同齊心齊力推動理念學校相關法令。

其次，為使理念學校相關法令順利推展，研訂過程中，應積極營造推動理念學校相關法令政策的環境氛圍，結合推動理念學校積極參與法令政的鼓吹和研訂，結合相關利益團體、民代，加速理念學校相關法令政策的形塑。

最後，應成立推動委員會及行動小組，加強「聯盟策略」、「資訊策略」、「困窘策略」、「遲滯策略」、「訴訟策略」、「選區壓力策略」等六項遊說戰略方式，兼用「直接遊說」、「透過選民遊說」及「間接遊說」等三項遊說戰術方式，加速理念學校相關法令之推展。

### **三、重視多元績效責任，維護教師應有權益，保障學生受教權利**

理念學校的核心理念為彰顯自主學習的價值，而學校的績效責任、家長學校選擇權及學校自主更是不容忽視的重要內涵。學校存在的目的旨在提升學生的學習表現，所以理念學校相關法令應適度規範理念學校的績效考核，讓理念學校能呈現學生達成學習目標的程度或進步的情形。惟評估的方式應採多元化及個別化的評量，不應過於死板，或過於偏重量化的資料。換言之，除多元化的評量指標與評量方式外，應重視內在實質的績效責任，強調內在責任感、反應力與回應力，重視能否培養學生思考力、人文視野、批判省思力，而非只重視外在表相的數據，應強調360度的全方位評鑑。

其次，衡諸各縣市公辦民營自治條例的內容，對於教師應享有的待遇、福利、退休、撫恤等權益（rights & interests），並沒有詳細規範。至於一般另類學校的教師，待遇似乎也不及公立學校的標準。待遇差別和另類學校對於教師的特殊要求，以致於不容易聘請適合的教師，導致師資的短缺。為了吸引更多優秀的教師加入理念學校，給予較為穩定的待遇，應是法規中不容忽視的一環。至於薪資標準或是相關福利的內容，則應審酌經費來源和教師需求，再行審定之。

最後，對於就讀理念學校的學生，應藉由適當合理的輔導訪察，以維護其受教品質。由於理念學校畢業後，再就讀體制內學校後可能產生的不適應，主管機關應有相關配套措施介入輔導。因為，驟然由自由的體制外學校轉往較為嚴格的一般國中小，往往會有格格不入的不安全感，應有專業輔導人士帶領學生逐漸適應一般學校的作息。

### **四、加強理念學校行銷，加速教育鬆綁，提供必要的支持與資源**

對於沒有政府補助款的另類學校來說，捉襟見肘的經費來源往往是學校的一大隱憂。以美國而言，另類學校的蓬勃發展，有賴具有教育實權的州政府大力推動，並加上聯邦政府的補助，才有目前的成效與規模（賴志峰，2008）。

政府應設法保障並提供理念學校獲得一定的經費支持，或使其能夠申請到必要的補助，如發行教育券，讓學生可持教育券自行選擇就讀體制內學校、公辦民營學校或體制外另類學校。

其次，撥給委辦學校的經費可與美國相同，讓委辦學校有較大的經費處理權，不受預算法、會計法的約束。

再次，應加強鼓勵私人捐贈理念學校，例如增加免稅的額度等等，讓私人企業的財源能夠挹注理念學校，幫助其實現理想與理念。

最後，要有效推動校本管理，須修改並明訂合法性、正當性與制度化的法令，如在教育基本法或各級學校法中放入有關學校本位管理的文字，並依專業、權責、事務特質等因素，重新調整中央、地方與學校等三層級的權責。

國民教育法中小學編制標準未鬆綁，中小學人事與經費自主權仍不足，學校自主發揮的空間有限；未來，應研擬人事與經費的進一步合理鬆綁辦法。

### 五、持續進行理念學校相關法令評析、推動與遊說策略等之研究

建議持續進行理念學校相關法令評析、推動與遊說策略等之研究，使理念學校的推動假以時日後能卓有成效。未來可進行的相關研究如下：

(一) 針對私立學校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草案、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草案、各縣市公辦民營辦法等相關法令，進行實地訪問等系統性研究。

(二) 加速推動高支持、低束縛、專業民主性、整合性、綱要性的理念學校相關法案。

(三) 探究理念學校相關法案遊說行銷的策略，使理念學校相關法案的立法工作能經由溝通行銷、遊說而能逐步有成。

## 肆、結論

在少子化的影響下，學校面臨到各種的危機與挑戰。因此，推動學校發展優質特色文化，鼓勵私人興辦理念學校，更可以促進教育的蓬勃發展。行政機關應擺脫過去的保守心態，加速進行教育創新，讓學生在多元開放、專業卓越的教育體制下，啓迪多元潛能。理念學校相關法令的制訂不在於消極的限制，而在於積極的給予保障。因此，應廣納各方意見，接受合理的批判，讓法規的訂定能夠更符合實際的需求，解決現行的阻礙。我們期待理念學校的發展，能發揮應有效應，讓教育改革充滿創新的活力，以培養出更具品格力、想像力、思考力、創新力與競爭力的未來國民。

## 參考文獻

- 人本教育札記編輯部（2001）。夏山教育自主保衛戰與臺灣理念學校正名之征。人本教育札記，140，15-20。
- 朱敏賢(2008)。民間參與國民教育興學法治之研究-以特許學校（Charter School）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吳清山、賴協志、王令宜（2010）。國民中小學發展學校特色之研究：重要概念、實證分析與實際作為。教育研究月刊，198，12-31。
- 私立學校法（2008）。
- 林仁煥（2009）。臺灣地區特色學校經營發展現況、困境及其因應策略之研究。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博士學位論文，未出版，新竹。

- 林志成（2005）。藍海策略的重點與啓示。桃園縣政府教育局電子報第1期。  
2005.10.31擷取自[http://game.tyc.edu.tw/e\\_paper/](http://game.tyc.edu.tw/e_paper/)
- 林志成（2007）。變革挑戰下的學校文化創新經營策略。載於教育部2007年「特優學校特色遊學發表暨學術論壇專輯」（頁105-112）。
- 林志成（2009a）。理念學校的願景圖像與經營發展策略。教育研究，188，21-33。
- 林志成（2009b）。教育慢學的真諦-從容與樂活的教育。新竹市教育電子報第44期，2009.10.01檢索自<http://www.hceb.edu.tw/epaper/>
- 林志成主編（2011）。特色學校理論、實務與案例。臺北：高等教育。
- 林志成、林仁煥（2008）。增能創價、策略聯盟與特色學校經營。學校行政，58，1-20。
- 林志成、林仁煥、童鳳嬌、郭芳容、田育昆、歐怡珍、郭毓庭（2011）。原住民族及其他特許學校評估指標及成效評估之研究。教育部專案研究報告，未出版。（擔任主持人兼研究員）
- 林志成、林蓓莉（2009，11月）。臺灣理念學校相關法令規章之探討。載於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主辦之《理念學校的發展與省思研討會手冊》（頁55-110），臺北。
- 林志成、高俊雄、林仁煥、蔡淑玲（2009）。98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活化校園空間與發展特色學校專案計畫報告書。教育部專案研究報告，未出版。
- 林佳範（2004）。人權教育：教育基本法與學生受教權。學生輔導，95，116-123。
- 唐宗浩、李雅卿、陳念萱（2006）。另類教育在臺灣。臺北：紫藤文化叢書。  
國民教育法（2009）
- 張曉玲（2001）。新法制、新學校、新世紀：為什麼需要理念學校法。人本教育札記，140，40-42。
- 教育基本法（2006）。
- 教育部（2007）。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活化校園空間暨推動特色學校計畫。
- 教育部（2010）。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草案衝擊影響評估。
-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2010）。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結案報告。
-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2000）。
- 曹在英（2006）。韓國另類教育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郭家宏（2003）。國民中小學特許學校法制化之研究-以美國特許學校為例。

-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
- 陳伯璋（2009，7月）。**融通教育方法的美學走向**。黑龍江省2009年課程與教學論研究會第二屆學術年會。2009.9.28檢索自<http://163.20.50.38/mediafile/662/news/93/2009-5/2009-5-20-8-46-19-nf1.doc>。
- 陳俊毓（2008）。**特許學校在屏東地區可行性之研究**。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屏東。
- 陳麗美（2006）。**我國公立學校委託民營自治條例之分析與建構**。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傅伯寧（2001）。難堪果援VS隱忍苦撐：「北政國中自主學習實驗計劃」何去何從？**人本教育札記**，139，30-34。
- 鈕文英（2002）。大津融合中小學實驗班之發展與成效研究。**中原學報**，30（2），239-262。
- 雅歌實小（2009）。2011.0321擷取自<http://163.19.81.129/omei/chapter04/education/edu06.htm>。
- 馮朝霖（2004）。駱駝·獅子與孩童---尼采精神三變說與批判教育學及另類教育學的起源。**教育研究**，121，5-13。
- 馮朝霖（2006）。另類教育與二十一世紀改革的趨勢。**研習資訊**，23(3)，5-12。
- 馮朝霖（2009）。教育美學與美學領導-創造二十一世紀學校新教育文化典範。**2009年3月31日國民中學校長培訓講義**。
- 楊文貴（2005a）。被「公立」困住的「公辦民營」小學—宜蘭人文國小辦學經驗簡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編），**文教法律研究所創所紀念特刊**，141-145。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
- 楊文貴（2005b）。為後現代精神具象化的一個嘗試—宜蘭縣公辦民營人文國小四學期制課程的實施與評鑑，游家政、莊梅枝（編），**後現代課程—實踐與評鑑**，125-136，臺北：中華民國教材研究發展學會。
- 臺灣非學校教育法律網（Taiwan Nonschool Laws）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2009）